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32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32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1328.97 万元（442.99 万元/年）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一项，服务期 3 年，每年最高限价人民币 442.99 万元。（**实际以市财政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 投标人须具有**发改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丙级及以上咨询资质证书**，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

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32

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7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上午 9：00 至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7 年 2 月 8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7-1-14 日至 2017-1-20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

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

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260000.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1032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

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公式计算为准：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服务招标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5000-10000 部分	0.1%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服务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 1.5 \text{ 万元} + 3.2 \text{ 万元} + 0.45 \text{ 万元} = 5.15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确定一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一定数量的人员协助开展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本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1)、提供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到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进行日常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以下简称**驻站人员**）；

(2)、提供一定数量的工程技术人员入驻市重点水务工程现场（详见采购人需求附件一），对水务工程建设过程协助甲方（指采购人，下同）相关监督员实施监督管理（以下简称**驻场人员**）。如服务期内，采购人安排的工作内容出现调整，中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调整人员及工作安排；

(3)、服务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服务地点：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及广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水务工程建设现场。

二、服务要求

1、人员要求：

(1)、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7 名技术人员和 2 名专职司机。7 名技术人员包含：1 名水利（供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1 名水利（供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5 名水利（供排水）专业助理工程师(含 1 名资料员)。

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中标供应商须为采购人提供 18 名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助理（初级）工程师各 6 名。

(2)、技术人员要求为 18 岁以上，60 周岁以下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中国公民（需附本年度体检证明），**驻站人员**须有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1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驻场人员**须有水务工程建设管理工作**3 年**以上工作经验、熟悉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3)、专职司机要求为 25 周岁至 45 周岁的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的中国公民（需附本年度体检证明），具有 5 年以上驾龄，且无犯罪记录。

(4)、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反计生政策规定。

2、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中标供应商对提供人员的奖惩、撤换或辞退等须经采购人同意认可。

(2)、为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技术人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于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本项目所提供所

有人员在采购人所属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购买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中标供应商如出现未按时发放工资的情况，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4）、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接受双重领导，在采购人的直接领导下开展质量安全工作。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的人员，中标服务商应无条件接受，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5）、中标供应商派出的技术服务人员应为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并经过水务工程监督业务培训，能熟练掌握相关工程类规范、法律法规，并能胜任水务工程监督工作。

（6）、中标供应商应协助甲方监督员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人员中负责质量、安全监督的人员应协助甲方监督员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质量、安全监督职责，承担相应责任，并在甲方监督员（指采购人质量安全监督书上安排负责的监督员，下同）指导下开展工作。

3、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具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日常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人员须接受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统一工作安排，履行相应的岗位职责。

4、重点水务工程监督工作具体要求

严格按质量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技术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认真履行政府对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能。突出三方面重点：一是对参建各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执行情况的监督；二是对参建各单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安全行为的监督；三是对隐蔽工程、重点分部工程的施工过程实行 24 小时监督。

（1）、监督范围

A、协助采购人进行市本级水务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B、协助采购人监督市本级负责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深隧东濠涌试验段、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干流片区一期等共 42 宗（包括但不限于）。

（2）、监督方式

A、协助采购人优先对市重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督，对工程项目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B、协助采购人加强质量检测监管。充分利用已建立的《广州市水务工程质量检测监控系统》对质量检测信息进行监控，对发现质量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把住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质量关，规范检测市场。

C、协助采购人加强质量监督检测和飞行检测力度。对工程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复检。

D、协助采购人加强合同监督管理。监督建设单位按有关文件精神细化并制定针对性的合同条款，对不遵守有关合同条款的行为及时进行相应处罚，快速取得管理成效。确保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工程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标的、数量、价款、质量、安全、进度、工期等要求，全面履行各自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E、协助采购人充分利用诚信评价管理手段。扎实开展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工作，做到客观、公平、公正，通过诚信评价这一手段，努力做到好的企业留下来，差的企业请出去，净化水务建设市场。

F、协助采购人强化执法力度。加强和局各相关部门的联动，对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查处，做到防微杜渐，有效遏制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H、协助采购人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整治质量缺陷，纠正不良行为，同时加强对区属工程的监督业务指导。

注：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具体指引详见采购人需求附件二、附件三。

（3）、驻场人员计划安排

在甲方监督员指导下，每个片区由驻场监督小组负责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考虑技术人员合理搭配，本项目共设监督片区 6 个，每个片区除甲方监督员外，配备 3 名监督员（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助理（初级）工程师各 1 名）。监督巡查以小组为整体，集中监督检查为主。

三、服务费构成

1、日常质量安全监督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相关补贴。

（2）、人员的相关补贴，包括节假日（以国务院公布为准）补贴、加班费、交通补贴等；

2、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采购人支付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

（2）、巡查人员交通补贴费用；

（3）、办公经费；

（4）、现场驻地建设费；

（5）、税金。

四、付款方式

1、采购人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实行按季度结算支付手续。

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中标供应商办理上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手续。支付计量方式采取按人按月计量，如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人员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当月工作日计算平均日工资计算当月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技术员已购买当月社保的证明材料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本项目每年度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审批的年度部门预算为准，如当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的部门预算批复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终止。

五、商务要求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作适当修改。

2、除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外，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挂靠本项目。如发现中标单位以转包、分包或挂靠的方式谋取中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按中标金额的 5%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单位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凡因中标单位责任，使采购人解除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向中标单位退还。

3.3. 履约保证金以采购人认可的方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其他方式）提交。在中标单位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30 天内，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中标单位。

附件：

一、广州市重点水务工程监督项目实施计划（2017 年度）

二、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

三、水务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指引

附件一 广州市重点水务工程监督项目实施计划（2017 年度）

监督片区	工程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	状态
第一片区	1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上游（均禾涌、夏茅涌）截污渠箱工程	工程规模：主体工程包括夏茅涌截污管渠，均禾涌截污管渠、进厂总管、尾水排放管等 4 个子项，管渠长度合计 18.2Km，入流井 18 座，截流井 3 座，截污闸 16 座。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以东片区一期	包括白云二线、棠安路污水主干管工程，张村涌小坪段污水管工程。新建管道 3507 米，预留支管 390 米，管径 DN400~d220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东北片区一期工程	实施管线总长 6.387 公里，管径 d500~d135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4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中部片区一期——夏茅村周边污水管工程	d500~d1200，L=2.26k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5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大坦沙系统与石井系统调水工程	建设 9#泵站——华南北路污水管道，总长度 3862 米。	广州市污水处理公司	新建
	6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干流片区一期（西洲北路、西洲中路污水管道工程）	本工程主要为收集西洲北路~西洲中路两侧沿线污水，实施管线总长 1611 米。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第二片区	7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新市涌以东片区一期—新市涌（棠安路）~新景大道污水管道工程	本工程实施新市涌（棠安路）~新景大道污水管道工程子项，管线总长 1.91 公里，管径 DN500-DN1500. 明挖施工 DN6·00 及以下管径采用 HDPE 管，DN800 以上采用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顶管施工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8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干流（石井河、新市涌）截污渠箱（石井河段）工程	沿石井河两岸、潭涌两侧及环城高速南侧道路建设截污渠箱、截污管渠总长约 20.2k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第三片区	9	石井河干流流域污水收集工程（平沙北街污水管等 6 个子项）	本次工程包括平沙北街污水管工程、富康路-德康路污水收集工程、校园路-孖涌路污水管工程等、松岗东路倒虹管工程、石井河东侧至 3 号泵站污水管工程、7 号泵站进水主干管工程等 6 个子项工程（不含闸站外水外电工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0	龙归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北村片区一期、南岭片区一期工程	该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流溪河东部，包括龙归污水处理系统两个片区——北村片区和南岭片区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1	龙归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人和 1# 泵站片区一期	本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11.29km，管径 DN500-DN82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2	龙归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北村片区一期、南岭片区一期工程	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13.76km，管径 d500~d1000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3	白海面涌治理工程（一期）—白海面主涌污水管工程	本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2.09km，管径 d500-d1000。施工方案为明挖施工和顶管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4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江高东南片区一期簇枝河以南、江村地区污水收集工程（截污闸）施工	本工程建设污水管道总长 7.922 公里。簇枝河以南污水收集工程管道总长 7.843 公里，江村地区污水收集工程包括截污闸 1 座，引水管 46.5 米；一体化泵井 1 座，进出水管 26.3 米。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5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江高东南片区一期（簇枝河以北、江村以北区域）污水管工程	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6510 M，管径 D300-D600m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6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东南片区一期—夏茅涌上游、集贤-永泰污水管工程	1、新建污水管 d400~d800,总管长 4513 米。2、新建各类井 138 座，主要有：检查井 115 座、顶和管接收井 7 座、顶管工作井 5 座、截污井 7 座。	广州市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	新建
	17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东南片区一期 永泰东区污水管工程（白云大道、同泰路）	永泰东区污水管工程，主要为收集陈田花园、丛云路周边、松园宾馆等的污水。工程分别在白云大道及同泰路上敷设污水管道。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8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东南片区一期一均禾涌支涌周边污水管、永泰东区污水管、黄边~鹤边污水管、夏茅涌支涌截污完善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总管长 15.8 公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19	西朗污水系统管网工程—花地河以东片区一期（第一批）	管径：主管管径：DN500-DN800，限流管、接户管：DN300-DN400，管材：DN300-DN600 排水管为 HDPE，DN800 为钢筋混凝土管。明挖施工长约 6.9km，顶管施工长约 0.6km，为 DN800 钢筋混凝土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0	花地河治理工程（一期）项目施工	实施西朗污水处理系统中线改造（含广中泵站内改造）、支涌截污及花地涌截污泵井三个子项，共新建污水管长约 2254 米，施工方案为明挖及顶管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1	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海口涌截污边渠工程	本工程的纳污范围为海口涌南岸，纳污面积为 0.25km ² 。建设截污管渠，总长 826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第四片区	22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西部一期工程	工程新建污水管长 5791 米，管径为 D426X8（压力管）分广清路西北片污水管工程、鹤岗村片污水管工程、滘心—龙湖片污水管工程等 3 个子项。主要采用开槽明挖法及顶管法。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3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江高东南片区一期簇枝河以北、江村以北区域污水管工程施工工程	本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6510M，管径 D300-D600，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及部分 Q235B 钢管。过河管采用钢管围堰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4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江高西北片区一期	本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2.893km，主管管径 D500~D1000 管道，限流管管径 D300~D400，施工方案采用明挖和顶管结合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5	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钟落潭片区一期、良田坑片区一期、白沙坑片区一期工程	本工程纳污范围主要包括竹料镇和良田镇西侧范围，服务范围面积共 1912.3 公顷。施工方案为明挖及顶管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6	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钟落潭东及高校园片区一期——长腰岭、广新路（钟落潭高校园区段）污水管道工程	本工程为竹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钟落潭东及高校园片区一期——长腰岭、广新路（钟落潭高校园区段）污水管道工程施工，建设内容包括：本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 6860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管径 DN500-d800，管材主要为开挖段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过河管采用钢管顶管施工，顶管段施工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27	竹料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土建施工	扩建污水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天，将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提高到 6 万立方米/年（一级 A 标准）；初雨处理规模 6 万立方米/天。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28	龙归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人和 2#泵站片区一期--黄榜岭、蚌湖村、方石村周边污水收集支管工程及太岗路周边道路收集支管工程	共有 4 个子项，污水管网总长约 5.863km，管径为 d400-d800，管材主要为开挖段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D420*8 钢管、牵引管段施工采用 PE100 级聚乙烯实壁管，顶管段施工采用 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第五片区	29	龙归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工程新建污水处理规模 9 万吨/日，初雨处理规模 14 万吨/日。本工程分为改造、新建、拆除三部分。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0	石井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中部片区一期—夏茅村周边污水管工程	本工程纳污范围为鹤边涌流域及广花一路（黄边路至华南北路）周边地块，纳污面积 99km ² 。工程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2.26k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1	流溪河（白云段）治理工程（一期）—广从公路（鹿颈坑~凤尾坑）污水管道工程和龙湖涌污水治理工程	拟建设污水管道约 6021m，管径 d500~d1000，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管。施工方案为明挖及顶管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2	流溪河（白云段）治理工程（一期）—良沙路东段污水管道工程、方石坑流域治理工程、旧泥坑涌流域治理工程、跃进河治理工程施工（标段一）	本标段共 3 个子项工程。其中，良沙路东段污水管道工程管道总长 3869 米；方石坑流域治理工程管道总长 952 米；旧泥坑涌流域治理工程管道总长 1441 米；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3	流溪河（白云段）治理工程（一期）—良沙路东段污水管道工程、方石坑流域治理工程、旧泥坑涌流域治理工程、跃进河治理工程施工（标段二）	工程规模：d500-d1000,4521 米。 主要建设内容及主要工程量：跃进河治理工程管道总长 4521 米，管材主要为 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道，钢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4	沙坑涌治理工程（一期）—沙坑涌污水管工程（夏良村～淇骏货运场段）	本工程纳污范围为石湖收费站以西，夏良村及鸭屎塘庄，纳污面积 36.32 公顷，工程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太和镇，拟沿沙坑涌敷设污水管道 4346 米，提升泵井 1 座，管径为 d500~d800。主要施工工艺为明挖和顶管。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5	沙坑涌治理工程（一期）—广从公路污水主管工程、沙坑涌污水管工程（石湖村、夏良村、北村村段）、和龙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	拟建污水管管道总长约 8.141km，一体化泵井：1 座，消能井：1 座；Φ500 单管高压旋喷桩：5806m。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第六片区	36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X265）	本工程新建污水管长 2.38 公里，主管管径 d800-d1200。工程采用截流式合流制，截流倍数 n0=5。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7	江高截洪渠治理工程（一期）——泉溪支流、新楼支流截污支管完善工程、江高截洪渠主涌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污水管道 21.44 公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8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鹅春岗片区一期—石井片区与平安大道污水管工程	建设污水管道 4.5 公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39	广州市深层隧道排水系统东濠涌试验段工程盾构隧道及附属设施土建工程	建设内容包括东濠涌试验段深层隧道（盾构段）、东风路竖井工程、中山三路竖井工程、玉带濠竖井工程、尾端竖井及泵站、沿江路竖井及相关泵站工程、沿江路暗挖连接隧道等土建工程施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40	大坦沙污水处理系统管网工程-石井河以东片区一期工程施工（一标）	新建管道 3.9 公里，管径 DN400~d2200。包括白云二线、棠安路污水主干管工程，张村涌小坪段污水管工程。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41	石井净水厂工程土建施工	污水处理设施 15 万吨/日，初雨处理 30 万吨/日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42	石井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初雨部分）	扩建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5 万 m ³ /d，初期雨水处理规模为 35 万 m ³ /d。扩建后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30 万 m ³ /d。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新建

附件二、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引

一、水务项目技术服务质量监督工作基本要求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实行以抽查为主的监督方式。乙方（指中标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履行协助监督的职责。协助甲方监督员，按照国家和水利行业及给水、排水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等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对施工现场影响工程质量的节点实施到位监督。工作要求概括如下：

（一）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督

1、制定质量监督计划、监督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

接受质量监督任务后，查阅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质量监督计划并按计划实施质量监督。

2、委托监督检测工作

接受质量监督任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检测单位发出《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检测任务委托书》；收到《工程项目监督检测方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准意见及办理完成手续。

3、监督交底

在接受监督任务后和施工开始前，监督员根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及有关质量监督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工程质量监督交底》。并及时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召开工程质量监督交底会。

4、项目划分

接受质量监督任务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醒项目法人组织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的要求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由项目法人以公函形式报送甲方；收到项目划分函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划分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书面通知项目法人。

（二）施工过程的监督

1、抽查参建各方质量体系（抽查内容见附表 1）。

对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实施抽查。抽查频率根据工程的重要性确定。

（1）、《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表》每隔 10 天由监理单位按表格内容进行检查并填表，项目法人每隔 15 天对监理的检查结果进行复查，驻场人员对项目法人的复查结果进行抽查，对抽查的工程在《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表》中填写抽查意见。

（2）、《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由项目法人每月 15 日前按表格内容进行检查并填表，驻场人员对项目法人的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对抽查的工程在《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中填写抽查意见。

（3）、《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查表》由项目法人每月月底前按表格内容进行检查并填表，驻场人员对项目法人的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对抽查的工程在《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查表》中填写抽查意见。

2、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会议（如果有）。

列席大型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分部工程验收会议。应着重对分部工程验收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分部工程是否具

备验收备件、验收内容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及质量等级的评定是否准确进行监督，以便验收后进行核定（核备）。

3、列席单位工程验收（如果有）。

按照项目法人的通知，会同甲方相关监督员列席单位工程验收会议。单位工程验收前，应要求项目法人进行外观质量评定，并在甲方相关监督员指导下监督外观质量评定的全过程，以及核定外观质量评定结论。在列席单位工程验收时，应着重对单位工程验收工作组的人员组成、单位工程是否具备验收备件、验收内容是否齐全、验收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及质量等级的评定是否准确进行监督，以便验收后进行核定。

4、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如果有）。

根据甲方的安排与甲方相关监督员作为验收工作组成员参加各阶段验收、竣工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并应在验收前，在甲方相关监督员指导下核定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等级。根据验收的工作安排，提供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提出明确的结论。

5、在甲方相关监督员指导下，在竣工验收前编制完成并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6、在甲方相关监督员指导下按照甲方的制度完成质量监督档案的建档、资料收集与整理、上传和归档。

（三）抽查频次及抽查内容的要求

甲方相关监督人员及驻场人员对工程参建单位的质量行为进行不定期监督抽查，对在建的重点项目原则上每天抽查一次，对抽查情况应填写监督日志，对发现问题需协助甲方监督员及时以《监督记录》、《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限期整改通知书》的形式反馈给参建单位，并跟踪回复、整改情况。对发现问题应尽量保存声像资料作留档之用。

抽查的内容宜包括（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每次抽查的具体内容视现场施工情况确定。对抽查情况应填写《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表》（附表 2），作为整改通知或监督记录的附件。

1、抽查各单位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重点是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出勤情况。

2、抽查各单位执行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3、抽查单元工程（或检验批）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声像资料等。

4、抽查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

5、抽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6、抽查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入库、保管、出库的管理情况。

7、抽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自检，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8、抽查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时进行了检验认可，是否对工程实体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质量抽检，是否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9、抽查制造单位对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的质量检验情况，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情况。

10、抽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

11、抽查监理单位对施工设备的检查情况。

12、抽查施工质量资料的编制和归档情况。

13、检查项目法人对存在问题的组织整改情况等。

二、对乙方工作要求与需提交的工作成果

乙方单位须根据上述工作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及制度，定期提交相关工作总结、报告，定期或不定期与甲方进行工作交流。

（一）、乙方单位制定与职责相适应、详尽可行的管理制度，明确人员的岗位职责。该制度须在时间上能满足 24 小时跟踪监督、在工作内容上能体现质量与安全并重、在工作成果上能有同步的文字资料可供查询和评判、在制度管理上能明确各级负责人的责任范围，明确项目负责人、片区负责人与驻场人员的岗位职责、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奖惩措施；

（二）、乙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尽可能合理配置人员。乙方单位须做好全年驻场人员调配计划，列好驻场人员安排表（各片区驻场人员中明确一位牵头负责人），并于每月底将驻场人员及相应负责工程及时更新，书面报给甲方。该表格将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三）、乙方单位驻场人员，根据检查发现的问题，**除了每日填写监督日志之外，需协助甲方相关监督员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监督记录或整改通知单**；对提出的整改问题须追踪落实，并有书面材料闭合；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乙方须每月对本合同项目的工程监督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形成监督工作报告，内容须包含本月监督工作详细情况、所发现的问题或隐患、曾经采取的工作措施及成效、下一步工作计划及监督重点、需甲方配合采取的何种措施等，该监督工作报告须于每月底按时向甲方提交，并作为拨付服务费用的工作成果依据之一。

（四）、乙方驻场人员的工作成果将进行量化、细化考评，要求每项工程驻场人员每天必须填写监督日志。每项在建工程每周必须签发一份以上监督记录或整改通知单；每季度进行服务质量评分，按每项工程逐项考评汇总得分，重点考核驻场人员发出的监督记录、监督日志内容、数量、时效、追踪落实四方面，将考评成果与季度的服务质量打分相结合。评分表见附表 3。

（五）、驻场人员须加强同甲方相关监督员之间的沟通，及时将工地动向汇报给相关监督员，监督员对所监工程的驻场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管理。监督员对所监工程驻场人员进行分级分片管理，分级负责，驻场人员开展工作有困难或不明白的，需及时向相关监督员反映寻求帮助或协助，包括技术问题、工作方法、处理手段等问题；如遇有突发事件或发生险情，须及时汇报监督员，以便监督员及时掌握工地情况，并采取相应应对措施；

附表：

- 1、水务工程现场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
- 2、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表
- 3、广州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项目驻场人员服务质量标准评分表

附表 1：水务工程现场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

水务工程监理单位现场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监理资质	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监理机构设置情况	现场监理机构成立文件：_____ 机构组成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
监理人员	监理机构人员到岗情况	人员数量：共_____人，其中 监理工程师_____人，监理员_____人，监理工作人员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符合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数量不符合合同要求
	监理机构到岗人员专业情况	专业情况：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合同约定
	总监理工程师	到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不符合规定
	副总监理工程师	到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不符合规定
	监理机构到岗人员变更情况	监理工程师变更_____人，监理员变更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监理检测	检测设备进场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_____ 是否满足监理工作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进场检测设备检定情况	主要检测设备数量_____, 其中检定设备数量_____, 未检定设备数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持证人员数量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平行、跟踪检测情况	是否由有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规定
质量控制	监理规划	编制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监理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编制情况：共_____个专业，包括_____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未编制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	岗位责任制建立情况：共_____个，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质量控制制度	质量控制制度建立情况：共_____个，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规范表格使用情况	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监理日志	记录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无记录
	会议纪要	编发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对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对设备制造单位质量保证体系检查情况	是否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未检查	
项目法人检查意见：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质量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水务工程现场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		
水务工程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检查表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组织机构	设计资质	资质等级：_____资质证书编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要求
	现场设代机构（设代）	按合同规定成立机构（明确设代）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未明确）
设代人员	项目负责人	明确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明确 <input type="checkbox"/> 未明确
	人员数量及专业	共_____人，其中高级_____人，中级_____人，初级_____人。 专业情况：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_____专业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合同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合同约定
服务制度	设计文件、图纸签发制度	签发制度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单项设计技术交底制度	是否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 <input type="checkbox"/> 未建立
	现场设计通知、设计变更的审核及签发制度	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完善
项目法人检查意见：		检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机构核查意见：		质量监督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2：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抽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抽查日期：

	抽查内容	抽查资料	存在问题	处理意见
1	抽查各单位质量体系的运行情况，重点是主要管理人员的到位、出勤情况。	1、施工合同、 2、监理合同 3、人员架构审批资料		
2	抽查各单位执行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情况，重点是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执行情况。	1、设计文件 2、相关规范、强制性条文		
3	抽查单元工程质量评定情况，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声像资料等。	1、三检表 2、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 3、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等级签证表 4、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声像资料		
4	抽查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设计变更等相关程序的执行情况。	1、施工图审查记录（纪要）， 2、设计交底记录（纪要） 3、设计变更资料		
5	抽查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证明材料是否齐全。	原材料、中间产品质量证明材料		
6	抽查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入库、保管、出库的管理情况。	施工单位对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入库、保管、出库记录和台账		
7	抽查施工单位是否按有关规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进行了自检，检测项目、数量是否满足规定要求，检测结果是否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原材料、中间产品及工程实体质量的施工自检资料		
8	抽查监理单位是否对施工单位报验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及时进行了检验认可，是否对工程实体质量按有关规定进行了质量抽检	1、原材料、中间产品进场报验资料。 2、检测见证记录 3、监理平行检测资料		
9	抽查制造单位对金属结构、机电设备的质量检验情况，监理单位参加交货验收情况	1、合格证书、出场检验报告 2、交货验收资料		
10	抽查现场是否按图施工。	施工图		
11	抽查监理单位对施工设备的检查情况	监理单位对施工设备的检查记录		
12	抽查施工质量资料的编制和归档情况。	施工质量资料		
13	检查项目法人对存在问题的组织整改情况等	1、参建各方的整改通知文件 2、整改回复文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法人：

监督员：

附表 3: 广州市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项目驻场人员

服务质量标准评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质量监督员	安全监督员	驻场技术人员	发出的监督记录或整改通知书份数有无达到每周一份或以上	发出的监督记录或整改通知书有无安全监督内容	发出的监督记录或整改通知书有无质量监督内容	填发的水务工程质量监督记录表有无达到每周一份或以上	填发的水务工程质量控制体系检查表有无达到每月二份	监督日志是否每日填写	未及时发现、告知施工现场存在较大的质量安全隐患或事故	小计扣分	评价得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10 分, 最多扣 2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5 分, 最多扣 10 分	评价周期内不达标一次扣 10 分, 最多扣 10 分	扣分项之和	
1													
2													
3													
4													
...													
n													
小计													
												平均值	
												实际得分	

注：1、本表在每季度末，由监督员对驻场人员的工作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进行评价； 2、各项目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扣除扣分项后计算评价得分； 3、评价得分计算算数平均值后，得出实际得分分值； 4、每个工程专用一本监督日志，如当天未能安排现场巡查的工程，也需将相关情况如实记录、填写在监督日志中，但现场巡查频率应满足合同相关要求； 5、参与评分工程项目根据实际实时更新。

附件三、水务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指引

(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须按要求协助甲方相关监督员开展以下安全监督工作)

安全监督工作程序

1、制定安全监督计划并组织实施

接受安全监督任务后，查阅设计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等相关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制定安全监督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安全监督。

2、监督交底

在接受监督任务后和施工开始前，根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现行技术标准及有关安全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工程安全监督交底》。并及时组织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召开工程安全监督交底会。

3、开工前的安全监督检查

工程开工前，在对参建单位进行安全监督交底的同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架构的建立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到位情况、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该阶段的安全专项措施（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情况、工地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等进行现场查勘，未进行开工前的安全生产现场查勘或查勘不通过的，工程不得开工建设，责令限期改正。

4、日常施工安全监督抽查

日常安全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抽查频率根据工程的重要性和进度情况自行确定，对在建项目原则上每 2-3 周抽查一次，最长不应超过一个月。另外，对含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近一年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的施工企业承接的工程项目及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较多的工程项目，增加抽查的频次，抽查内容为与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措施的落实，重点对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情况、现场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程序性审查和现场安全监督抽查。

5、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及恢复施工的管理要求

工程项目因故中止施工的，应督促建设单位向我站申请办理中止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中止施工时间、原因、在施部位及安全保障措施等资料；中止施工的工程项目恢复施工的，应督促建设单位向我站申请办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提交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工条件验收报告。

6、安全评价及安全监督报告

工程完工验收前，应督促施工单位向我站申报工程完工安全评价，审查资料并结合工地抽查情况进行工程完工评价并发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竣工验收前，应出具安全监督报告。

7、工程安全监督档案

负责按照站的制度完成安全监督档案的建档、资料收集与整理和归档。

安全监督工作内容

一、各参建单位安全保证体系的监督

抽查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工程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有无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93 号）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执行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安全管理资料，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总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到位履责情况以及安全专项措施（方案）的编制与实施情况。

二、施工现场实体安全监督

施工现场安全监督抽查的内容包括安全管理、文明施工、临时用电、起重吊装、施工机具、三宝四口防护、周边建（构）筑物、道路和管线设施保护等。

（一）施工现场是否严格按照《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令 62 号，2012 年）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该工程中存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是否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是否按专项方案的要求实施，作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资格。

（三）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粤水安监函〔2013〕1725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2]952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专家论证”和“专家验收”制度。

（四）施工单位是否准确辨识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公示本工程不同施工阶段的重大危险源，是否对其加强动态监测和隐患排查等。

（五）施工现场重点监督抽查内容：

1、起重吊装工程

施工单位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2]952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专家论证”和“专家验收”制度。

2、有限空间作业、高支模和深基坑工程

（1）施工单位是否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粤建质〔201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通知》（穗建质[2012]952 号）的要求认真落实“专家论证”

和“专家验收”制度。

(2) 参建单位必须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实施动态监测，监测数据是否按《关于启用地下工程及深基坑安全监测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穗建质〔2013〕601号）的要求，将监测数据纳入监测系统的管理。

3、文明施工

(1) 施工围蔽是否符合《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穗府令 62 号，2012 年）及《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广州建设工程施工围蔽管理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16〕1085 号）的规定；

(2) 施工现场的扬尘及噪音控制措施是否与审批的方案一致。

三、对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事故报告的监督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定期组织演练。发生事故应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及《广州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09〕9 号）的要求向政府有关部门和我站报告。

四、参与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受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参与水务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五、其他事项

1、 整理工地监督资料, 包括录入监督记录、整改通知、工地照片、回复情况统计表、水政执法线索表等；

2、 跟进并上报项目台帐、项目动态；

3、 收集市水投集团及区属单位的广佛跨界河项目的项目动态，向市水务局上报广佛跨接河抽查结果；

4、 负责专项检查的人员值班安排、通知发布、汇总及结果上报；

5、 编辑并发布台风汛前通知短信，整理预警系统人员名单；

6、 收发文归档，收集监理周报等；

7、 统计年度收发文、监督记录、整改通知并汇总。

安全监督管理及处罚措施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提出以下监督措施：

一、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责令立即整改。

二、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32

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暂停施工令，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四、对施工现场存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重大安全隐患或问题、或未按《水务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在限期内进行整改的，提请站队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和上报市水务局进行行政处罚等措施。

五、根据《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每季度配合站监督员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一次评价打分。

对安全监督工作需提交的工作成果待项目实施时具体明确。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_项目进行_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_____。

2、技术服务的内容：_____。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_____

2、技术服务期限：_____ 20 年 月 日 至 20 年 月 日 _____

3、技术服务进度：_____ 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_____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_____ 20 年 月 日 ~ 20 年 月 日 _____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_____ 与此项目相关资料 _____

2、提供工作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其他：_____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_____ 按工作需要提供技术咨询及相关资料 _____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_____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_____（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合同执行过程中实行按季度结算支付手续。下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乙方办理上季度服务费的支付手续。支付计量方式采取按人按月计量，如乙方提供的人员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当月工作日计算平均日工资计算当月服务费。

2、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之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的正式发票及技术员已购买当月社保的证明材料给甲方，以便甲方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本项目每年度支付金额以当年市财政局最终评审金额为准，如当年市财政局对本项目最终评审金额为 0，则该项目自动中止。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地 址： _____

帐 号： 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_____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_____

2、涉密人员范围： _____

3、保密期限： _____

4、泄密责任： _____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十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_____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_____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_____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_____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甲（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_____条约定，应当调整项目进度，并根据进度调整付费。
- 3、/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 4、/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 3、/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 2、/
- 3、/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
- 2、/
- 3、/
- 4、/
- 5、/

第十四条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技术背景资料：/
- 2、可行性论证报告：/
- 3、技术评价报告：/
- 4、技术标准和规范：/
- 5、其他：/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甲方_____为资金提供单位，只负责筹措资金。本合同签定后的有关土地开发资金的安全合理使用的责任、义务和权利由合同中的相应的其他甲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委托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项目名称：广州市 2017-2019 年度水务工程日常质量安全监督与重点水务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1032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

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所有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服务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

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设置（各投标人横向比较）（带“__”的分值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分值
1	企业信用	投标人具有企业主体信用等级，AAA 级等级证书的，得 7 分；具有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
2	管理体系	投标人同时具有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
3	人员架构	1、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中，同时提供至少水利（供排水）行业高级工程师 7 名（含日常质量安全监督项目及重点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人员，下同）、水利（供排水）行业中级工程师 7 名、水利（供排水）行业助理工程师 11 名的得 7 分，否则不得分。 （须提供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和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中有 2 名及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1.5 分。（须提供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中有 1 名及以上水利电气高级工程师的，得 1.5 分。（须提供三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本项最高得 10 分。	10
4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水务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14、2015、2016 年）主持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得 4 分；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500 万的，得 2 分；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300 万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分 6 分。 （注：业绩范围不包括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相关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及水务质量监督部门的证明文件方能得分；水务工程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和供排水工程）	6
5	类似项目经验	近三年（2014、2015、2016 年）承担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项目且单个合同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得 6 分； 单个合同金额 300 万~500 万的，得 3 分； 单个合同金额在 100~300 万的，得 1 分。 项目实施地点在广州的，加 2 分。 本项最高得分 8 分。 （注：业绩范围不包括水务工程质量监督检测项目，相关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水务工程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和供排水工程）	8
6	财务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13、2014、201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得 3 分。仅能提供一年的，得 1 分。（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本项最高得分 3 分。	3
合计		4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三

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设置（各投标人横向比较）（带“_”的分值包含在所在区间内）	分值
1	对本项目需求情况的了解	熟悉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5 分。 基本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3 分。 不了解本项目需求情况，得 0 分。	5
2	对项目的理解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采取的措施合理、可靠，得 9-10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采取的措施基本合理、可靠，得 5-8 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采取的措施不合理，得 0-4 分。	10
3	项目总体方案	（1）方案思路清晰、合理，人员结构合理，工作内容切实可行，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解决方案，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能提出利于工作有效进行的建议，得 13-15 分； （2）方案思路较清晰、比较合理，人员结构较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一般，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障措施和可操作性一般，提出的建议的可操作性不强，得 8-12 分； （3）方案思路混乱、不合理，人员结构不合理，工作内容可行性较差，对采用的检测技术、工艺无详细表述，对重点难点无解决方案各项质量服务保障措施不具体可行，可操作性不强，不能提出有效建议，得 0-7 分	15
4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措施合理，得 4-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措施基本合理，得 2-3 分。 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措施不合理，得 0 分。	5
5	组织管理方案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完善，足够满足项目需要，得 5 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基本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 2 分。 组织管理体系和措施不够完善，难以满足项目需要，得 0 分。	5
合计			40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 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 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 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 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 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3.4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 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 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 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13)			
3.9	提供 2013 年、2014 年 2015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 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 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 1 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服务期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参与投标，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合格和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投标承诺一致。
2.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4. 我方如中标，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格式带“★”内容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3、本表“是否响应”、“偏离说明”、“响应页码”不填写内容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4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